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dical &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及13.51(2)條而刊發。

本公司近期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周立業先生(「周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海英先生(「周先生」)知會，彼等接獲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出關於對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一間於上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之紀律處分決定書2020 35號(「決定」)。於相關時間，周主席擔任同方之董事會主席及周先生擔任同方之財務總監。

於該決定內，上交所提述(i)同方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之二零一八年年末業績預虧公告(「預虧公告」)，內容有關同方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將錄得預期虧損；(ii)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業績預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當中澄清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預期虧損將大幅增加；及(iii)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二零一八年年末報告(「年報」)，內容有關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實際虧損。上交所亦提述同方之預虧公告內披露之預期虧損與年報披露之實際虧損之間存在重大差異。鑒於該等重大差異，上交所認為同方因於預虧公告內披露不準確資料已違反根據上交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亦認為，同方並未於預虧公告內發出有關事項之充分及具體風險預警，從而可能導致該預虧公告不準確，並且未能及時發佈更正公告更正預期虧損數字。上交所進一步認為，同方於相關時間負責與預虧公告有關資料披露之有關人員亦須負責，且已違反上交所上市規則。因此，上交所對(其中包括)周主席(於相關時間擔任同方之董事會主席)及周先生(於相關時間擔任同方之財務總監)處以公開譴責。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周主席及周先生除外)已評估該決定，並認為周主席及周先生仍適合擔任董事，並考慮到(i)上交所並無示意該事件涉及周主席及周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事宜；及(i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該決定並不影響周主席及周先生擔任董事之資格。經考慮該決定之影響以及周主席及周先生之品格、過往合規記錄、經驗及誠信，董事會(包括提名委員會)認為，周主席及周先生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董事之職責，且上述事宜並無及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造成任何影響，且不損周主席及周先生擔任董事之合適性。

該決定並非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而作出。董事會並不認為上述事項對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及／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中國醫療網絡有限公司
副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副主席)、江木賢先生、郭美保先生及周海英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立業先生(主席)、王炳忠拿督及馬劍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健先生、夏曉寧博士、王永權博士及楊麗琛女士